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填寫欄 (請詳實填寫)	申請人姓名		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 月 日
	自用住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		電話	私： 公：	
申請類別	申請資格	修建項目	檢附證件		申請補助金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自用住宅 (有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因災害毀損須重新整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原房屋陳舊，擬拆除重建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需整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持有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整建工程預算表		新台幣 萬元 (每戶最高為十二萬元整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自用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(自行填寫，最多協助修建三項為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需修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整修工程預算表		新台幣 萬元 (依修建項目每項補助二萬元整)	
審理機關填寫欄	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為房屋所有權人。					
	2 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。					
	3 住宅基地之地目為「建」，房屋主要登記用途為「住宅」或含住宅字樣。					
	4 申請應附文件是否檢齊並依規定填妥及切結。					
	5 經勘查確需整、修建。					
	1 符合規定			2 不合規定退回		
	里幹事			主任秘書		
	人			區長		
	長					
	核定修繕額度新台幣 元			2 不合規定退回		
審核意見			核章欄			
市政府複審結果			承辦員			
			組長			
			主任秘書			
			副主任委員			
			主任委員			

主任秘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前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中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後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 別	107年高雄市原住民自用住宅修繕補助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收據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：	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電話：											
住址：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金融機構： 合作金庫 銀行 前鎮 分行／ 郵局											
金融機構帳號：	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
『存摺影本』請沿虛線黏貼

切 結 書 (整修整建自用宅補助用)

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
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整、修建住宅，完全
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中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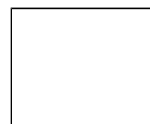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房屋為自用住宅且屋齡超過十年者，
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者。
- 二、修建及設備補助項目，十年內未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整修之住宅非屬違章建築或位於禁建地區、洩洪地區、公共
設施預定地、保留徵收地、行政命令限制建築地區或牴觸都
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年內完成整建自用住宅，三個月內完成
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。
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者，同意於接到通知之
日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補助金額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具 結 人：



(簽名蓋
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中
華
民
國
年
月
日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合 計				

申請人	勘驗人	主辦人	主辦課長	鄉(鎮市區)長

憑證黏貼處

憑證 1
憑證 2
憑證 3
憑證 4
憑證 5

< 此為範例 >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整修建住宅施工前勘查報告

勘查員：

訪查日期：94年9月6日

申請人		電話	0	住址	
勘查日期	94年09月06日		簽名		
勘 查 情 形	<p>1. 申請修建項目：</p> <p>(1) 屋牆翻修。</p> <p>(2) 衛浴設備改善。</p> <p>(3) 廚房設備。</p> <p>3. 經現場勘查，亟待修繕項目情形如下：</p> <p>(1) 屋牆翻修：客廳內屋牆，因房屋老舊，容易潮濕剝落，須重新粉刷。</p> <p>(2) 衛浴設備改善：洗手檯老舊，搖搖欲墜，水管阻塞，欲拆除舊浴缸。</p> <p>(3) 廚房設備：舊式流理台因長年使用損壞不堪，欲拆除換新。</p>				

*施工後勘查紀錄格式相同

簽名欄係由申請人或年滿20歲之家屬簽(家屬要寫"代")